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海军：

本院在执行于世成与海军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你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一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3）豫 0403 执 1214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裁定载明：一、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，将海军名下的豫 D0132Y 号车辆（发动机号为：41011053，车架号为：LJ17VA20X40724315）过户登记至于世成（公民身份号码：412825195503202934）名下。

二、申请执行人于世成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手续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

